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或其他註冊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曹曦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高新技術園

護安路78號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即174,944,20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即349,888,412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考慮董事會組成、提名政策所載目標及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推薦建議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分別為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及林志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已就其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49,442,062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749,442,062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74,944,20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彼等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55	0.201
二零二四年五月	0.320	0.224
二零二四年六月	0.270	0.221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35	0.199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30	0.188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80	0.152
二零二四年十月	0.335	0.20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33	0.18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36	0.177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40	0.192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39	0.19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219	0.182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9	0.151

6.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在各情況下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於567,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3%，此舉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畢林(「畢先生」)

畢先生，43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遊戲研發。

畢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廈門光環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飛魚科技香港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廈門飛信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光翎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Sea Star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廈門八三八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廈門飛魚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擔任廈門游力及廈門飛享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擔任海南飛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廈門飛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飛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廈門喜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廈門好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擔任深圳飛魚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畢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聯營公司廈門辰星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起撤銷註冊)的董事。

畢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廈門市動漫遊戲產業協會(由廈門軟件行業協會成立的行業協會)的副主席。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有關業務發展計劃、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的管理層討論及股東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先生與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共同創立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並

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先生創立廈門視覺參數設計有限公司(一間平面藝術設計公司)，並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

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英才學校，取得高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畢先生有權收取薪酬0港元，該金額由彼自願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於77,47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畢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劍瑜(「陳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產品研發及營運。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擔任廈門凱羅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黑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米林飛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擔任北京白菜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飛娛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北京飛魚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陳先生目前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擔任北京飛娛互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廈門掌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姚先生、陳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8.4966%、30.7177%及5.7857%股權的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廣州華棧天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動畫公司，前稱廣州市爆米花動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廈門小魚飛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擔任廈門小娛飛飛投資合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陳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23年經驗。彼曾開發及負責開發多項互聯網軟件產品，包括省省看公益軟件(一個提倡環保概念的免費電源管理軟件)、IQ瀏覽器(一個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

陳先生為凱羅天下的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研發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其產品開發及整體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共同創立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為美圖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的開發商)，並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其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庫拉諾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社交網絡網站及軟件產品開發公司)，並擔任其互聯網瀏覽器項目IQ瀏覽器的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的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開發及運作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包括ZCOM電子雜誌軟件)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軟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計算機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0港元，該金額由彼自願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61,53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林志斌

林志斌，4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管理。

林志斌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9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設計師。林志斌先生與其胞弟林加斌先生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林志斌先生亦與畢林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並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設計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林志斌先生擔任廈門優勢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優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網站設計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志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電子商務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志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志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

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志斌先生有權收取薪酬0港元，該金額由彼自願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志斌先生於37,390,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林志斌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志斌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畢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劍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7(a)段所述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上文第8(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高新技術園
護安路78號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